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将募集资金转存石嘴山商业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存石嘴山商业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决定符合自身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水平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已依法出具保障公司利益，维护公司独立性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承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

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能降低财务费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关于与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电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的正常往来。内蒙电建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公司与内蒙电建的关联交易是履行项目合同、完成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及期货审计业务资格，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

公司变更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黄其励、徐大平、赵东升、云涛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